**2024年通河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

**培训服务采购技术参数**

一、工作任务：2024年通河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计划为专业生产型培训，总计260人，总学时数56学时，其中，课堂教学4学时，实习实训40学时，线上培训12学时。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19个村，每个村安排补助资金5000元，要求每村培训不少于50人。

二、工作要求：

1.培训机构要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指南》、《2024年黑龙江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黑龙江省高素质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规范（试行）》对机构的相关要求，并按照以上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2.培训机构资质要求：具备相关农业培训资质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3.确保培训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 到 90%以上；

4.培训机构要具有长期稳定承担培训任务的能力。“云上智农”APP有偿使用，在以往年度欠费的培训机构视为信用受限。培训机构要按照省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培育对象提供训后长期技术服务。

5.培训机构要按班建立规范统一、填写完整、内容真实的《2024 年黑龙江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台账》（附件2）。培训班结业前，要动员组织参训学员依托“云上智农”APP 对培训班进行独立在线评价，参评学员比例不得低于90%。培训结束后，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合格者颁发省级主管部门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

（一）课堂集中教学场所；

（二）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四）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三、资金管理和拨付。

资金总额：项目总培训资金108.3万元，其中专业生产型培训260人，总计98.8万元（其中集中培训2800元/人，跟踪服务费1000元/人），整村推进行动19个村，每个村安排补助资金5000元，总计9.5万元。培训机构要规范资金使用。专业生产型采取“集中培训+跟踪服务”形式，其中，集中培训按不高于400元/人/天标准。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集中培训费70%的资金用于培训，当年培训完成验收合格后另行拨付30%。跟踪服务按人均1000元标准执行，2025年7月份之前完成跟踪服务的相关培训后，培训资金一次性拨付；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每个村安排补助资金5000元，要求每村培训不少于50人。整村推进资金签订合同后拨付70%用于前期开展培训，全部完成后拨付剩余30%资金。

所有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跟踪服务、项目验收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跟踪服务主要用于参训学员后续跟踪指导服务和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 应急性培训，实行先培训后支付。

四、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培训内容。2025年7月末前完成跟踪服务任务。

